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96/01-02(04)號文件

檔號：CB2/PL/SE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警方提供錄像面見室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保安事務委員會過去就警方提供錄像面見室一事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研究報告書》

2. 為了實施研究《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研究報告書》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當局已在各警署提供錄像面見室。
3. 1988年，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因應所接獲的要求，研究警方及其他公職人員在截停、搜查、拘捕及拘留方面的權力和職務。1992年8月，法改會發表了《拘捕問題研究報告書》，建議警方及其他執法構關參考《1984年英國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下稱“《證據法令》”)多項條文，採取有關的措施。該等條文詳列各項程序規定及保障措施，防止警方濫用職權。
4. 關於《證據法令》中有關把問話過程錄音的第60條，法改會有如下建議：“把問話過程錄音的安排，已被視為一項防止作假口供的重要措施。我們認為，最終的目標是要把問話過程錄影下來。我們相信，只要有資源可用，就應在香港推行問話過程錄音和錄影的安排”。法改會報告書的有關摘錄載於**附錄I**，供委員參閱。

研究《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研究報告書》的跨部門工作小組

5. 政府當局在1993年4月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研究法改會的《拘捕問題研究報告書》。工作小組由保安科(現稱“保安局”)人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警務處、人民入境事務處(現稱“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廉政公署及律政署(現稱“律政司”)的代表。工作小組於1996年10月發表其報告書，載述其對法改會建議的意見。

6. 關於法改會建議按《證據法令》第60條採取有關措施(參閱上文第4段),工作小組建議,“倘有需要及足夠資源,應在所有執法機構逐步推行問話過程錄音和錄影的安排”。工作小組報告書的有關摘錄載於**附錄II**。

過往所作的討論

保安事務委員會1996年11月11日的會議

7. 保安事務委員會於1996年11月11日會議上討論工作小組的報告書。委員於席上並沒有就有關問話過程錄音及錄影的建議安排提出任何意見。

保安事務委員會1998年2月19日的會議

8. 政府當局於保安事務委員會1998年2月19日會議上,就實施工作小組報告書中所提建議的進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委員察悉當局原本計劃在1997至98財政年度內,把警隊的錄像面見室數目增至20間,並於1998至99財政年度增設多20間錄像面見室。當局的長遠目標是在2000年年底前,再另外增設20間錄像面見室,使警隊的錄像面見室總數達到60間,從而達致每間主要分區警署均最少設有一間錄像面見室的目標。

9. 政府當局進一步告知委員,經檢討後,當局決定設立此60間錄像面見室的工作將於1998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保安事務委員會1999年7月21日的會議

提供錄像面見室一事的進展情況

10. 保安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7月21日會議上進一步討論在警隊提供錄像面見室的事宜。委員在會議席上得悉 ——

- (a) 截至1998年12月,完成裝置並全面運作的錄像面見室數目增至60間,令每間主要分區警署均最少設有一間錄像面見室;及
- (b) 自1999年1月起,對於有理由相信會交由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審理的嚴重刑事案件,警方須強制性把會見所有被捕疑犯的過程錄影下來。

11. 委員亦得悉警隊計劃在1999至2000年度完結時檢討錄像面見室計劃,並會在檢討工作完成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12. 委員可參閱政府當局就1999年7月21日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537/98-99(04)號文件 —— **附錄III**),瞭解有關提供錄像面見室、使用錄像面見室的準則及成本影響的進一步詳情。

委員的主要意見

13. 委員的主要意見如下 ——
- (a) 使用錄像面見室錄取口供，對警務人員及被捕疑犯雙方均有好處；
 - (b) 在所有警署提供錄像面見室及更廣泛採用錄像面見室進行面見工作，將可增加錄取口供過程的透明度；及
 - (c) 面見過程的錄影帶除可用作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審理的案件的呈堂證物外，在有關警務人員濫用職權的指控中亦可作參考用途。
14. 關於事務委員會所作商議的更多詳情，委員可參閱載於**附錄IV**的事務委員會1999年7月21日會議紀要摘錄。
15. 委員亦於會議席上要求政府當局按照其提交的文件第5段所載準則，就1999年1月至3月間曾使用錄像面見室的322宗案件提供有關的分項數字。該等分項數字(立法會CB(2)2416/99-00(01)號文件)載於**附錄V**，以方便委員參閱。

檢討結果

16. 政府當局將於2002年6月6日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匯報警方錄像面見室計劃的檢討結果。

有關文件

17. 現將有關文件開列於下，以方便委員參閱 ——

會議	文件	網址／備註
1996年11月11日	(a)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研究報告書》	有關摘錄載於附錄I
	(b) 跨部門工作小組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研究報告書》提出的建議	有關摘錄載於附錄II
	(c)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研究報告書”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6-97/chinese/panels/se/papers/se11115b.htm

會議	文件	網址／備註
	(d) 保安事務委員會1996年11月11日會議的紀要(立法局CB(2)1545/96-9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6-97/chinese/panels/se/minutes/se111196.htm
1998年2月19日	(a)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跨部門工作小組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報告書所提建議的實施進度”的資料文件(臨立會 CB(2)1017(03) 號文件) (b) 保安事務委員會1998年2月19日會議的紀要(臨立會CB(2)138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7-98/chinese/panels/se/papers/se1902-4.htm http://www.legco.gov.hk/yr97-98/chinese/panels/se/minutes/se190298.htm
1999年7月21日	(a)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警方設置錄影會見室事”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2537/98-99(04) 號文件) (b) 保安事務委員會1999年7月21日會議紀要的摘錄(立法會CB(2)2805/98-99號文件) (c) 政府當局按照曾使用警署錄像面見室的322宗案件的性質，提供有關個案的分項數字(立法會CB(2)2416/99-00(01) 號文件)	有關文件載於附錄III 有關摘錄載於附錄IV 有關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5月30日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研究報告書》摘錄

X X X X X X X X X

第60條

“把問話過程錄音

60. (1) 國際大臣須執行下述職能－

- (a) 發出一份職務守則，說明刑事罪行的疑犯被警務人員拘留在警署時，接受問話的錄音安排；及
- (b) 頒發一項命令，規定要根據當時的有效守則，在向刑事罪行疑犯問話時，把問話過程錄音，或按照該命令的規定，把敘述刑事罪行的內容錄音。

(2) 上文第(1)款所述的命令，應以法定文件形式頒發，而日後須依照上議院或下議院的決議，予以撤銷。”

(1) 本條的重要性

7.46 本條規定國務大臣有責任發出一份職務守則，說明在警署向疑犯問話的錄音安排，同時，國務大臣亦有責任擬就一份法定文件，規定要把這些問話過程錄音。《職務守則E》已經發出，而英格蘭和威爾士亦已實施將問話過程錄音的安排，但在警署以外地方進行的問話，則不包括在內。

(2) 委員會的建議

7.47 把問話過程錄音的安排，已被視為一項防止作假口供的重要措施。我們認為，最終的目標是要把問話過程錄影下來。我們相信，祇要有資源可用，就應在香港推行問話過程錄音和錄影的安排。

X X X X X X X X X

跨部門工作小組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報告書》提出的建議摘錄

X X X X X X X

13. 拘留

X X X X X X X

- (1) 倘有需要及足夠資源，應在所有執法機構逐步推行問話過程錄音和錄影的安排。

X X X X X X X

節錄自跨部門工作小組對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拘捕問題研究報告書的建議摘要的附錄 A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編號 涉及問題 法改會的建議 工作小組的建議

48	把問話過程錄音	法改會建議採納《證據法令》第 60 條，該條例規定，國務大臣須擬就一份法定文件，訂明要把問話過程錄音；並發出一份職務守則，說明接受問話的錄音安排。倘有足夠的資源，應在香港推行問話過程錄音和錄影的安排。	倘有需要及足夠的資源，應在所有執法機構逐步推行問話過程錄音和錄影的安排。
----	---------	--	--------------------------------------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會議

討論事項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方設置錄影會見室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有關警方設置錄影會見室一事。

背景

2. 早在一九九三年，警方便以試驗計劃的形式開始使用錄影會見室，並在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設置了一間錄影會見室。錄影會見室的數目分期增加，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完成裝置並全面投入運作的錄影會見室增至60間。為盡量令這項設施遍及各區和能夠配合行動上的需要，目前每間主要的分區警署都最少設有一間錄影會見室。錄影會見室的數目應足以應付兩所較高級法院(即區域法院和原訟法庭)審理的案件所預計帶來的一切會見工作，並讓警方處理嚴重案件時可以同時會見多名疑犯。錄影會見室的分布情況見附件A。

3. 錄影會見疑犯的過程由接受過深入訓練的警務人員負責進行。會見疑犯完畢後，有關的警務人員必需覆檢錄影帶，以決定釋放或檢控疑犯。如果決定檢控疑犯，警方需預備一份有關會面的逐字原文的謄本。如果處理該宗案件有外籍律師或法官，亦需提供翻

譯文本。普遍來說，一小時的錄影會面記錄需要約三小時的謄錄工作，繼後還有翻譯工作。翻譯並需法庭傳譯主任辦事處核證。

4. 至於未設置錄影會見室的警署的分布情況，則載於附件B。該等警署並未於錄影會面室計劃擴展時被包括在內，是因為它們位於人口稀疏的地方，使用錄影會面室的需要很低，或者是因為該等警署實際環境所限制，無法裝置錄影會面的設施。故此，就當時可用的資源而言，該些警署並沒有納入附件A內。雖然那些警署沒有錄影會面室設施，它們仍然可以利用附近警署的錄影會面室，故此工作情況不受阻延。需要注意的是，在一九九九年第三季，錄影會面室將會設置於附件B中的其中三間警署（分別是大嶼北、機場及中區）。在資源許可及實際環境許可的情況下，預計其餘的警署也將會在其樓宇內設置錄影會見室裝設錄影會面室在其處所內。

使用錄影會見室的準則

5. 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對於有理由相信會交由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審理的嚴重刑事案件，警方必須把會見所有被捕疑犯的過程錄影下來。按照警方的一般指引，在下列一種或多種情況下，警務人員也可使用錄影會見室替疑犯錄取口供：

- (a) 有關罪行可判處五年或以上的監禁；
- (b) 有關案件，因性質的關係可能為公眾所極度關注；或
- (c) 負責指揮調查工作的總督察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指示這樣做。

檢討

6. 警方打算在今年年底／明年年初檢討錄影會見室的計劃，以便有充分時間讓該計劃在檢討前進行徹底試驗。在計劃增設錄影會

見設施時，我們要研究司法機構、律政司、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因為廣泛採用錄影會見會對它們的工作帶來影響。司法機構更要確保具備必需的設施，以應付錄影會見日益增加的情況。同時，我們也要兼顧對警隊資源的影響。

7. 增設錄影會見室會為警方帶來四方面的主要費用，分別是裝修及裝備錄影會見室的建設費用、會見設施每年的維修費用、會見工作所需的費用(消耗品及騰錄工作)，以及讓員工暫時放下手頭職務參加為期兩天訓練課程所涉的估計費用。若要把錄影會見室的數目由60間增至120間，以應付所有案件(即由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審理的案件)的會見工作，便需要1,700萬元的裝修及購置設備費用和5,120萬元的培訓錄影會見技巧的估計費用。每年的經常費用則為3,110萬元，包括消耗品開支500萬元，騰錄費用2,570萬元和維修費用41萬元。不過，我們要強調，上述估計費用是依據若干假設計算出來的，包括罪案及拘捕數字。由於此等數字可變性甚高，因此估計費用只可視為粗略的估計。

保安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

錄影會見室的分布情況

<u>主要單位／總區</u>	<u>科／區</u>	<u>錄影會見室數目</u>	
<u>刑事部</u>	毒品調查科	4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	3	
	商業罪案調查科	2	
	總數	<u>9</u>	
<u>訓練部</u>	偵緝訓練學校	<u>2</u>	
	<u>港島總區</u>	東區	3
		灣仔區	2
		中區	2
		西區	2
	總數	<u>9</u>	
<u>東九龍總區</u>	黃大仙區	2	
	觀塘區	4	
	秀茂坪區	3	
	總數	<u>9</u>	
<u>西九龍總區</u>	油尖區	2	
	旺角區	1	
	深水埗區	3	
	九龍城區	5	
	總數	<u>11</u>	
<u>新界北總區</u>	大埔區	4	
	屯門區	3	
	元朗區	1	
	邊境區	1	

<u>主要單位／總區</u>	<u>科／區</u>	<u>錄影會見室數目</u>
	總數	<u>9</u>
<u>新界南總區</u>	荃灣區	2
	葵青區	2
	沙田區	4
	* 大嶼山區	-
	總數	<u>8</u>
<u>水警總區</u>	水警總部	<u>2</u>
<u>懲教署</u> #	荔枝角收押所	<u>1</u>

* 大嶼山區 – 大嶼山區(大嶼北警署)將設置一間錄影會見室

這間錄影會見室是設在懲教署地方的警方設施

未設置錄影會見室的警署

<u>總區</u>	<u>警署</u>	<u>總數</u>
港島	： 山頂 赤柱 * 中區	3
東九龍	： 慈雲山	1
西九龍	： 無	0
新界北	： 元朗 八鄉 沙頭角 打鼓嶺 落馬洲 流浮山	6
新界南	： 田心 大嶼南 * 大嶼北 * 機場	4
水警	： 長洲 水警東 水警北 水警西 水警南 水警港口	6

20

* 中區、大嶼北及機場警署將於一九九九年第三季各自設置一間錄影會見室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1999年7月21日會議紀要的摘錄

X X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IV. 在警署內提供錄像面見室
(立法會CB(2)2537/98-99(04)號文件)

28. 張文光議員表示，據悉法院曾對約115宗案件的認罪供詞的可接納性提出質疑，其中40宗案件的被告人獲裁定罪名不成立。他進一步指出，獲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通過調查結果的投訴警察個案中，被歸類為“投訴撤回”或“無法追究”、“證據不足”或“無法完全證實”的投訴個案，在1996、1997及1998年分別佔73、64及58%。證據不足個案的數目如此龐大，主要是由於缺乏證人所致。張議員認為在所有警署提供錄像面見室及更廣泛採用錄像面見室進行面見工作，將可增加錄取口供過程的透明度。另一方法是給予疑犯酌情權，以便決定是否將其錄取口供的過程錄影下來。

29. 主席及楊孝華議員認同張議員的意見，認為應更廣泛使用錄像面見室。議員認為面見過程的錄影帶，除用作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審理的案件的呈堂證物外，在有關警務人員濫用職權的指控中大可純粹用作參考用途。在上述後一種情況下，警方無須為錄像面見紀錄擬備逐字原文謄本，因為面見過程的錄影帶主要是作參考用途。

30.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為了實施研究《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研究報告書》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當局已在各警署提供錄像面見室設施。此舉的主要目的是提高認罪供詞獲法院接納的程度。警隊在1993年開始使用錄像面見設施，當時只設有一間錄像面見室。錄像面見室的數目其後分期增加。到了1998年，裝置完成並可全面運作的錄像面見室已增至60間，而每一主要分區警署均最少設有一間錄像面見室。他補充，設於某一警署的錄像面見室設施並非僅供該警署的警務人員使用。

31.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補充，使用錄像面見室設施的政策目的，是增加錄取口供過程的透明度。在增設錄像面見室設施時，政府當局必須考慮此舉所帶來的財政影響。經考慮到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及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每年約達45 000宗，當局已就有關的財政影響作

出估計，詳情載於參考文件第7段。至於是否需要就錄像面見紀錄擬備逐字原文謄本，他表示按照律政司提供的意見，被告人及其法律代表要求取得其供詞的謄本，殊非罕見。

3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把錄像面見室的使用範圍擴大至所有刑事案件時，可考慮將其應用範圍局限於嚴重性質的罪行。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一如參考文件第5段所作解釋，所有因涉及嚴重刑事罪行而被捕，並合理地預期會在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受審的疑犯，警方均會強制性將其會面過程錄影下來。當局在酌情決定應否使用錄像面見室時所採用的準則，則載於參考文件第5(a)至(c)段。因此，可能會引起公眾人士極大關注的案件，不論其是否會在裁判法院審理，警方向疑犯錄取口供時亦可能會使用錄像面見室。

33. 周梁淑怡議員查詢警隊成員對於使用錄像面見室的接納程度，以及現時可有任何機制監察酌情決定使用錄像面見室的情況。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當局於1999年年初發出《總部通令》，強制規定如有關案件預期會在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審理，即須使用錄像面見室。倘有警務人員未有遵照《總部通令》的規定行事，將會遭受紀律處分。在1999年1月至3月期間，警方在322宗案件中使用錄像面見室向疑犯錄取口供。

34. 有關該322宗曾使用錄像面見室的案件，周梁淑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按照參考文件第5(a)至(c)段所載準則，提供該等案件的分項數字。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據他所知，使用錄像面見室的大部分案件，均涉及可判處5年或以上監禁刑期的罪行。然而，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答允提供更多資料。

政府當局

35. 議員認為使用錄像面見室錄取口供，對警務人員及被捕疑犯雙方均有好處。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議員有關更廣泛使用錄像面見室的意見。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在計劃進一步增設錄像面見設施時，政府當局須考慮司法機構、律政司、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因為更廣泛採用錄像面見設施進行會面會對他們的工作帶來影響。此外，政府當局亦須兼顧有關安排對警隊資源所造成的影響。

3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完成錄像面見室計劃的檢討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政府當局

X X X X X X X X X X

附錄 V
Appendix V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立法會 CB(2)2416/99-00(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416/99-00(01)

Our Ref: SBCR 2/2801/96

Tel : 2810 2433
Fax : 2810 7702

20 June 2000

By Fax (2877 8024) & By Post

Mrs Sharon TONG
Clerk to Security Panel
3rd Floor, Citibank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Dear Mrs. TONG,

Provision of Video-Interview Rooms in Police Stations

At the LegCo Security Panel meeting held on 21 July 1999, members asked for the breakdown of the 322 video-interviews conducted by nature of cases. The requested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elow –

<u>Type of cases</u>	<u>Number of Cases where video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u>
Offence involving a penalty of imprisonment of five years or more	103
Cases likely to attract significant public interest	6
Cases as directed by a Chief Inspector or above commanding the investigation	73
Total Number of Cases	182

Members may wish to note that the total number of cases in which video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182) is smaller than the total number of

video interviews (322) since one case may involve more than one interview.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sincerely,

(Miss Angela LEE)
for Secretary for Security

[19June5_00.doc]